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3〕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闽卫院科〔2018〕1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我校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和应用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教学和科研工作更快更好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是指通过有效优化、整合专业资源，为教职员工提供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各类科技活动的载体。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创新平台包括重点研究室、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应用文科研究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科研机构。

第三条 创新平台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和聚集院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承担高级别的科技课题，申报更高级别的创新平台；培育和造就专业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培养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提升医药卫生及健康产业应用技术创新研究水平，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服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坚持“边建设、边服务、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实行“公平、开放、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科研处是创新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创新平台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对创新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相关的学院（系、部）、中心是创新平台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创新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创新平台的建设实施。

（二）将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纳入本单位的相关规划，根据所依托的专业特点，推动创新平台的发展；协调并解决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遴选、推荐和考核创新平台负责人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创新平台的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创新平台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创新平台的全面工作，筹措和批准使用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研究经费；负责全面实施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负责制定创新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聘任副主任、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

第八条 创新平台主任由学校聘任，平台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规模，可聘任 1-2 名副主任。学校对聘任的创新平台的主任、副主任给予一定的科研工作量计分。

第九条 研究人员实行聘任制，由主任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

第十条 进入创新平台的人员原则上以兼职为主。学校对进入平台的人员，在专业建设经费、科研经费、实验设备使用等方

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一条 必要时可成立创新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作为平台学术研究的指导机构，负责对创新平台的发展与规划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创新平台专项建设经费，专项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专项建设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并接受第三方的审计。

第十三条 专项建设经费要统筹合理使用，以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有关要求为主要依据，安排好项目建设资金及经费开支。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期一般为 3 年。建设期内，要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应把出重大科技成果作为平台建设的首要任务，同时要主动从各级有关部门承揽各类研究项目，广泛争取科技项目和经费来源。

第十六条 创新平台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性研究基金与项目课题，用于吸引院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促进校内外合作交流与科技成果培育。创新平台开放性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根据经费来源的上级主管部门来认定项目级别及科研工作量，该类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请聘为专业教师 A 岗。

第十七条 创新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成果应标注创新平台的名称；要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创新平台应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

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创新平台必须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填报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表，年度工作计划可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拟定。

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实验室改造和办公设备采购必须经招评标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按照学校相关采购流程进行，达到招标要求的要进行统一招标，所购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检查与考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创新平台实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按照“以考促建”的原则，建立年度考评机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创新平台开展检查与评估，考评实行书面计划总结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公布评估结果。对于建设和管理成绩突出者，学校将在政策和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并作为学校各项评优的依据，同时推荐升格为省级乃至国家级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对于评估未达标的，相关平台要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达标，对连续两次考核评估未合格的，学校将予以撤销，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